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〔2007〕186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《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实施《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93号），确保我市生育保险制度的顺利过渡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属地原则实行统筹。县（市、区）属企业生育保险基金，实行县级统筹；市属以上企业生育保险基金，实行市本级统筹。

二、企业按照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%按月缴纳生

育保险费。

三、生育医疗费标准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四、参保职工在《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生效之前生育的，按《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聊政发〔200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劳动 企业 保险 通知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12月20日印发